正本

2026年勉县褒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

合

同

书

委 托 方：勉县褒城镇人民政府

受 托 方：陕西旭坤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 ： 2026 年 11 月

合同协议书

勉县褒城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**2026年勉县褒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旭坤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各项目基本情况：该工程位于勉县褒城镇，涵盖堡子沟村、红星村、柴寨村、联合村、邹寨村；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15条，道路全长3.1558km；新建预制混凝土U型水沟5521.1m，其中U30型水沟3817.9m，U40型水沟1703.8m。

2.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技术规范；

（8）图纸；

（9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0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1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**贰佰贰拾肆万肆仟肆佰元零角零分**（¥：**2244400.00**元）。

5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谭利宏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王春喜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2个月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工程款支付方式：

项目开工进场支付30%工程款，按施工进度逐步拨付，到完工验收拨付到80%工程款，决算、审计完成，资料归档后拨付剩余20%工程款（预留3%质保金），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限额：质量保证金限额：3% 合同价格，保修期 1 年。

12、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四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，副本 二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6年11月18日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6年11月18日